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文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文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文生因偽證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各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不得易科罰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檢具受刑人之聲請書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

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是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（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4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）。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部分均為施用毒品犯罪，與編號2部分則為偽證犯罪，罪質並不相同，且形成上開內部界限時，受刑人已獲有相當程度之刑度折讓，惟犯罪時間相近；併參以受刑人於聲請書及陳述意見書中，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「無意見」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先前雖經法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即毋庸再行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彥